**委托代理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一 | 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416029H | | | | | | |
| 地址及邮编：广东省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510080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电话： | | | 邮箱： | | |
| 联系人地址及邮编： | | | | | | |
| 申请人二 | 名称： | | | | | | |
| 地址及邮编：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 邮箱： | |
| 联系人地址及邮编： | | | | | | |
| 发明人 |  | | | | | | |
| 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 地址及邮编 |  | | | 手机 | | |  |
| **户名：****开户行：****帐号：** | | | | | | | |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名称为      的国内专利申请（发明申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PCT专利申请（含初审 不含初审）；版权事务；其他事务（     ）的有关事宜，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     代为办理委托事务。

2. 乙方必须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收到受理通知书、证书以及代理过程中主管部门发送的相关通知材料7个工作日内通知、转达甲方专利负责人，如乙方指派的代理人不适宜或不能继续履行委托事务，应另行指派代理人，并与甲方专利负责人提前沟通，做好对接相关事宜。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3．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信息等尽严格保管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社会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或转让；并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按照甲方指示及时予以返还或删除，不得私自保存或以任何方式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清楚、完整地提供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如甲方在委托代理事项中有违法事实，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向乙方支付：

|  |  |  |  |
| --- | --- | --- | --- |
| 代理费 | | 代收费用 | |
| 1. 代理费 |  | 官费：发明申请费、实审费、公共印刷费 |  |
| 2. 手续费 |  |  |  |
| 合计：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元） | | | |

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事务出差到广州市外的，乙方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但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差旅费用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费用的同时均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6．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合同中甲方联系人一栏所注明的任一方式与甲方联系和通知有关事项，甲方逾期不答复乙方，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联系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务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联系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联系人信息变更方承担。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乙方收到上述费用之日起生效，到满足第9条所列情况时终止。

8. 在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乙方自收到齐备技术交底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乙方将初稿返给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及补充技术资料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日。自甲方对定稿确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国家专利局递交申请文件，并向甲方提供所承办的文件副本及受理通知书。乙方应帮助甲方处理完成专利受理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直至获取专利证书或收到专利局驳回通知书为止。

9．国内专利申请的委托代理至甲方收到专利授权通知书或驳回专利申请通知书之日为止； PCT专利申请的委托代理至专利申请国际公布之日为止；版权登记的委托代理至甲方收到版权登记证书之日为止。

10．甲方需要乙方代为缴纳有关官费的（例如专利年费），须至少提前30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缴费期限前将费用交至乙方。因甲方未按时缴纳或缴足有关官费导致权利丧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所提交的费用后应立即代甲方缴纳有关费用，如因乙方迟延代为缴纳相关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产生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

11.乙方在办理甲方委托的事宜过程中，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委托事项相关的问题，若相关部门有需要回复的文件，涉及甲方权利的，乙方须事先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向相关部门回复；同时，乙方应及时、全面地向甲方传达有关文件、信息及工作进度，积极、有效处理申请、审查等程序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委托合同。甲方如果要求撤销委托，终止履行本合同的，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有权终止本委托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未办理的专利的相关费用。已提出申请的专利，乙方应完成专利申请的流程，直到甲方取得受理通知书为止。

1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签约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专利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